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

GFGC 2023A271

云贵川等地区

绿色食品肉鸭林下养殖技术规程

（报批稿）

2023-04-25发布 2023-05-01实施

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发布

前言

本规程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。

本规程起草单位：贵州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贵州省种畜禽种质测定中心、贵州省草地技术试验推广站、贵州省畜牧兽医研究所、贵州省地理标志研究会、贵州大学、黔灵山公园动物园、紫云县农业农村局、贞丰县农业农村局、遵义市农业农村局、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四川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代振江、李俊、陈量、梁潇、任晓慧、张瑞、张明露、陈玲、冯萍、冯文武、付浩、李达、唐继高、王惟惟、王维、李万贵、陈海燕、付妆、罗文斌、熊小龙、张剑勇、李发耀、刘艳辉、王艳蓉、钱琳刚、江波、张海彬

云贵川等地区 绿色食品肉鸭林下养殖技术规程

1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云贵川等地区绿色食品肉鸭林下养殖的环境与选址、布局与设施、品种选择、养殖模式、雏鸭饲养管理、育成期放养管理、疫病防控、出栏及运输、废弃物处理、档案管理等。

本规程适用于重庆、四川、贵州和云南省的绿色食品肉鸭林下养殖。

2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。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
NY/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
NY/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

NY/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

NY/T 1056 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

NY/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

3 环境与选址

3.1 环境

鸭场环境应符合NY/T388规定；放养区生态环境符合NY/T391规定。放养地宜选择林地、果园等地方，生态环境维护及卫生控制措施应符合NY/T1167、NY/T 473规定。

3.2 选址

鸭场选址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和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的规定。

4布局与设施

4.1布局

鸭场应设立生活管理区、生产区和处理区，生活区在生产区的上风向或侧风向处，粪污和病死鸭处理区在生产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。鸭场净道和污道分离，舍区及放养场地入口应有人员和车辆消毒通道。育雏鸭舍应安装采暖设施，做到保暖通风；商品鸭舍应建在地势较高能防雨、遮阳、避风、保暖的区域。

4.2设施设备

鸭场应配备有供暖、饮水、喂料、采光、通风、消毒及粪污处理等设施设备。

5 品种选择

应选择适应性强、抗逆性强、牧饲性好以及适宜林下养殖和市场需求的品种。雏鸭应从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的种鸭场或孵化场引入，且需经过产地检疫。

6 养殖模式

育雏期采用立体笼养、网上平养、肉鸭旱养等模式，脱温后采用林下放养方式。

7 雏鸭饲养管理

7.1 育雏方式

采用网上或地面育雏。

7.2 育雏条件

7.2.1 温度

第1周温度控制在28°C～32°C，以后每周下降2°C～3°C，降至20°C时逐步脱温。

7.2.2 湿度

第1周的相对湿度为60%～70%，之后降低为55%～65%，3周龄后保持在55%。

7.2.3 光照

第1周每天光照23h～24h，以后逐渐减少，光照强度控制在3瓦/平方米～4瓦/平方米，至4周时采用自然光照。

7.2.4 通风

鸭舍要求通风良好，氨气、二氧化碳、硫化氢等空气质量指标符合NY/T 388的规定。

7.2.5 密度

1周龄每平方米30只～35只，2周龄每平方米25只～30只，3周龄每平方米20只～25只，4周龄每平方米10只～15只。

7.2.6开饮开食

雏鸭到鸭场后用温开水开饮，温开水中加入电解多维或2%～5%葡萄糖，确保雏鸭饮足水后再开食。

7.2.7 饲喂

育雏期饲喂全价饲料，饲料符合NY/T471的规定。2周龄内，白天喂6次～7次，夜间应加喂2次～3次，3周龄后每天喂4次，每次间隔3小时左右。 营养需要推荐量参见附录A。

8 育成期放养管理

8.1 转群

转群前清洗消毒鸭舍，转群时间宜选择在晚上且保持商品鸭空腹，转群后的前3天应在饮水中加入电解质多维。

8.2 换料

要逐步增加新换饲料的比例，3天～5天内完成换料。第1天在雏鸭料里混入30%的育成鸭料，第2天将育成鸭料的比例增加到60%，第3天将育成鸭料的比例增加到80%，从第4天起全部饲喂育成鸭料。育成期饲料的蛋白质含量一般为16%左右，饲料符合NY/T471的规定。

8.3 饲喂

放养鸭早晚各补料1次，若野外资源丰富可每天补料1次，遇下雨、刮风等放养时间少，需临时增加补料次数。

8.4 放养日龄

宜在20~30日龄进行林下放养，具体可根据季节、天气以及放牧场环境条件适当调整。

8.5 密度

果园、林地放养密度为每亩30只～40只。

8.6放养方式

8.6.1当放养地的植被覆盖面<40%时，适时更换场地，实行分区轮牧。

8.6.2同一林地第一批鸭出栏后，至少间隔3个月再放养第二批鸭，实行间隔轮牧。

8.7放养地管护

放养过程中，根据放养肉鸭数量和放养地植被情况合理进行分区轮牧和间隔轮放。放养场地周围应设1米以上的围栏，防止其他野生动物入侵。

9疫病防控

9.1消毒

鸭舍进雏前应进行彻底清扫、洗刷、消毒，并至少空置5天以上，饲养期每周带鸭消毒2次以上，饮水器和料槽应每个饲养期要洗刷、消毒1次～2次。饲养人员每次进入生产区要更衣、换鞋、消毒。场区、道路及鸭舍周围环境每周消毒1次，消毒池中的消毒液每周更换1次。卫生防疫符合NY/T 473规定。消毒剂符合NY/T 393和NY/T 472要求。

9.2免疫

肉鸭1~3日龄接种鸭病毒性肝炎疫苗，5~7日龄接种禽流感疫苗，15~20日龄接种鸭瘟疫苗，可根据当地鸭疫病流行情况适当调整免疫程序。免疫的方法可分注射、饮水、滴鼻滴眼、汽雾和穿刺法，可根据疫苗的种类、日龄、健康状况选择最适当的方法，疫苗的使用应符合NY/T 472有关规定。免疫程序参见附录B。

9.3用药

兽药的使用符合NY/T 472的有关规定，应严格实施休药期。所用兽药必须来自具有《兽药生产许可证》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，或者具有《进口兽药许可证》和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的供应商。所用兽药的标签应符合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的规定。

10出栏及运输

出栏前要禁食4 h～5 h，出栏时间不少于40日龄，符合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运输车辆及设备应洁净、无污染，符合NY/T 1056的有关要求。

11废弃物处理

病死鸭无害化处理应符合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，污水、粪便排放符合GB 18596的有关规定。

12档案管理

按照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建立进雏、饲料、用药、免疫等养殖档案，档案记录保存3年以上。

附 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肉鸭各阶段营养需要参考推荐量

肉鸭各阶段营养需要参考推荐量见表A.1。

表A.1 肉鸭各阶段营养需要参考推荐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日 龄 | | | |
| 0~14 | 15~35 | 36~出栏 | |
| 自由采食 | 人工填饲 |
| 代谢能， MJ/kg | 11.93~12.14 | 11.93~12.14 | 12.35~12.56 | 12.56~12.76 |
| 粗蛋白，% | 20.00~22.00 | 16.50~17.50 | 15.00~16.00 | 13.00~14.00 |
| 赖氨酸，% | 1.10 | 0.85 | 0.65 | 0.60 |
| 蛋氨酸，% | 0.45 | 0.40 | 0.35 | 0.30 |
| 胱氨酸，% | 0.35 | 0.30 | 0.25 | 0.25 |
| 钙， % | 0.90 | 0.85 | 0.9 | 0.90 |
| 有效磷，% | 0.45 | 0.40 | 0.35 | 0.35 |
| 钠，% | 0.15 | 0.15 | 0.15 | 0.15 |
| 维生素 A，IU/kg | 4000 | 3000 | 2500 | 2500 |
| 维生素 D3 ，IU/kg | 2000 | 2000 | 2000 | 2000 |
| 维生素 B1，mg/kg | 2.0 | 1.5 | 1.5 | 1.5 |
| 维生素 B2，mg/kg | 10 | 10 | 10 | 10 |
| 烟酸，mg/kg | 50 | 50 | 50 | 50 |
| 泛酸，mg/kg | 20 | 10 | 10 | 10 |
| 吡多醇，mg/kg | 4.0 | 3.0 | 3.0 | 3.0 |
| 胆碱，mg/kg | 1000 | 1000 | 1000 | 1000 |
| 锰，mg/kg | 100 | 100 | 100 | 100 |
| 锌，mg/kg | 60 | 60 | 60 | 60 |
| 铁，mg/kg | 60 | 60 | 60 | 60 |
| 铜，mg/kg | 8 | 8 | 8 | 8 |
| 碘，mg/kg | 0.3 | 0.3 | 0.2 | 0.2 |
| 硒，mg/kg | 0.3 | 0.3 | 0.2 | 0.2 |

附 录 B

(资料性附录)

肉鸭林下养殖免疫参考程序

肉鸭林下养殖免疫参考程序见表B.1。

表B.1 肉鸭林下养殖免疫参考程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免 疫 时 间 | 疫 苗 种 类 | 接 种 方 法 |
| 1-3 日龄 | 鸭病毒性肝炎疫苗 | 肌肉注射 |
| 7 日龄 | 传染性浆膜炎+大肠杆菌二联苗 | 颈部皮下注射 |
| 10 日龄 | 鸭瘟疫苗 | 肌肉注射 |
| 14 日龄 | 禽流感疫苗 | 颈部皮下注射 |

附录C

（资料性附录）

肉鸭林下养殖常用抗菌药及休药期

肉鸭林下养殖常用抗菌药及休药期见表C.1。

表C.1 肉鸭林下养殖常用抗菌药及休药期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兽药种类** | **药物名称** | **常见剂型** | **使用方法** | **使用剂量** | **休药期，天** |
| β-内酰胺类 | 阿莫西林 | 可溶性粉 | 混饮 | 每升水50 mg | 7 |
| 混饲 | 每1kg料200~500 mg，连用3~5天 |
| 氨基糖苷类 | 大观霉素 | 可溶性粉 | 混饮 | 每升水500~1000 mg，连用3~5天 | 5 |
| 大环内酯类 | 红霉素 | 可溶性粉 | 混饮 | 每升水125 mg，连用3~5天 | 3 |
| 酰胺醇类 | 氟苯尼考 | 散剂 | 内服 | 一次量，每1kg体重20~30 mg，2次/天，连用3~5天 | 5 |
| 林可胺类 | 林可霉素 | 可溶性粉、散剂 | 混饮 | 每升水200~300 mg，连用3~5天 | 5 |
| 混饲 | 每1kg料30~50 mg，连用3~5天 |

注：用药要求以最新NY/T 472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为准。